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第一包：
应用软件开发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5】225 号

委托人（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莎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人：张法盛

联系电话：010-55529607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9号211-2室

联系人：任晰

联系电话：18600951599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BIECC-25CG90452/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投标人。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
- 2、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3、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 5、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以上顺序解释。

1.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1.3 “交付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甲方交付的一切成果物。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的工作。

2、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是根据信创改造要求，采用已选定的国产化政务云环境、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产品型号，完成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集约化平台管理端、统一信息资源库的国产化适配、改造及数据迁移对接等工作；完成14个组件及繁简体转换功能的在国产化环境下重新部署和数据迁移验证等工作；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14个应用组件、集约化平台管理端、统一信息资源库集成对接和数据入库，各组件之间以及与外部系统对接调试工作。具体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

三、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

3.1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相关工作，后续进行不少于 2 个月的试运行工作）。

3.2 进度计划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相关工作，后续进行不少于 2 个月的试运行工作。项目初验后启动试运行，以连续运行 2 个月各项功能能够正常使用，性能达到合同预期为准，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完成项目的移交、培训、文档整理工作，进入正式运行阶段和售后服务阶段。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或加快工作进度，乙方需予以配合。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2,960,000.00 元）；该价格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各种服务费、交通费、劳务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贰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2,664,000.00 元） 作为首付款，项目终验通过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00 元）。（本项目使用资金保障证明采购，首付款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到位资金金额为准，未支付款项作为尾款支付；如财政到位资金金额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则乙方同意实际结算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金额为准，且承诺不向甲方另行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4.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户名：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92360000000776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拒绝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5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质量保证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甲方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3、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4、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5、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乙方应委派 1 名项目经理，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团队配置。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及项目经理等核心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所需的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4、乙方在项目验收前，需向甲方提交相应月报、半年报、年报等项目的各类文档。

5、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文档与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7、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

8、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及时的服务响应，公布服务支持电话，当系统遇到异常（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失误、维护不当、被第三方攻击等），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通过但不限于电话和现场服务开展故障处理工作。

9、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为准。

10、乙方应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项目全流程，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确保导向正确。

11、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保证内容来源真实准确，不涉及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不存在涉及国家主权、涉及港澳台、涉及领导人的政治性错误，不会造成不良舆情，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乙方应定期组织党风党纪教育、廉洁警示教育和作风建设教育。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意识形态工作与项目服务同步部署。

13、乙方应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培训的人员类型主要为网站相关业务管理人

员、编辑人员、技术运维人员。培训方式以面授和上机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根据甲方指定的不同类型的培训人员，编制相应的培训教材。

六、交付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标准，并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招标文件和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项目文档等资料的交付。

七、验收

1、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验收内容包括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验收指标和成果物交付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4、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10 天为限；验收仍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0 天为限。

5、项目初验后启动试运行，以连续运行 2 个月各项功能能够正常使用，性能达到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预期要求为准，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在完成项目的移交、培训、文档整理工作后，进入正式运行阶段和售后服务阶段。

八、需求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进行需求变更或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均需经双方同意，并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就变更未达成一致。

3、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工作需求，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设计文件、文档资料、服务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保证，如果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文档资料、服务成果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他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十、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文件、技术文档、数据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十一、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十二、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2.1 合同变更

1、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2.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2.3 合同终止

- 1、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 2、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3、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运行维护服务，乙方迟延提供前述服务的，每延迟一日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仍未完成交付或未通过验收或未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两次以上（包含两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经甲方合理宽限后仍不能验收合格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 4、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一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就违约行为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5、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公告费、保全费等。

6、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另行补足。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通知

1、任何根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有权机构的通知、函件以及沟通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挂号信、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至本合同记载的地址。

2、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

附件包括：

附件 1.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 2. 项目实施计划与安排

附件 3.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附件 4. 项目经费明细表

附件 5. 安全及保密协议

附件 6.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附件 7. 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签订地点：北京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信创改造要求，本项目需根据选定的国产化政务云环境、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产品型号，完成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集约化平台管理端、统一信息资源库的国产化适配、改造及数据迁移对接等工作；完成 14 个组件及繁简体转换功能的在国产化环境下重新部署和数据迁移验证等工作；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 14 个应用组件、集约化平台管理端、统一信息资源库集成对接和数据入库，各组件之间以及与外部系统对接调试工作。此外，本次项目不涉及相关软硬件产品购置，应用系统所需的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资源，按照现状继续采用云租用方式开展。

1. 业务系统适配要求

1.1 操作系统适配

为满足信息技术自主可控及安全合规要求，需开展操作系统国产化适配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国产操作系统进行技术适配，将系统从现有环境迁移至麒麟 OS、统信 UOS 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适用于高可用集群、中间件、云计算和容器等应用场景，符合信创要求。涉及操作系统适配的系统要求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详细描述
1	集约化管理平台	系统现使用的 JDK 为 oracle jdk. 1.8，适配信创环境后，需要适配 openjdk。
2	统一信息资源库	系统现使用的 JDK 为 oracle jdk. 1.8，适配信创环境后，需要适配 openjdk。

1.2 数据库适配改造

为保障数据系统自主可控及安全合规，现需开展数据库国产化适配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国产数据库进行技术适配，保证数据库适配至达梦、人大金仓、高斯等主流国产数据库，确保适配后应用系统的功能稳定，保障数据读写性能不低于原系统水平，支持高并发场景稳定运行，符合信创要求。涉及数据库适配的系统要求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详细描述
1	集约化管理平台	SQL 适配改造：

		1. 将 MySQL 的数据类型转换为国产化数据库支持的类型并确保数据类型在迁移后保持一致性： 2. 替换 MySQL 特有的 SQL 语法并确保数据类型在迁移后保持一致性：
		存储过程适配改造： 1. 将 MySQL 存储过程语法转换为国产化数据库支持的语法： 2. 替换 MySQL 的变量、异常逻辑、流程与事务保障国产化环境下的正常运行。
		触发器适配改造： 1. 将 MySQL 触发器语法转换为国产化数据库支持的语法： 2. 触发时间类型兼容、异常处理补充。
		索引适配改造，将 MySQL 索引语法转换为国产数据库支持的语法。
		视图适配改造 1. 将 MySQL 视图语法转换为国产化数据库支持的语法： 2. 视图依赖适配，检查视图依赖的表和字段，确保一致。修复视图依赖的表或字段不存在或类型不匹配的问题。
		函数适配改造 1. 将 MySQL 函数语法转换为国产化数据库支持的语法： 2. 自定义函数的重构，保障国产化数据库中的使用支撑。
2	统一信息资源库	SQL 适配改造： 1. 将 MySQL 的数据类型转换为国产化数据库支持的类型并确保数据类型在迁移后保持一致性：

		2. 替换 MySQL 特有的 SQL 语法并确保数据类型在迁移后保持一致性：
		存储过程适配改造： 1. 将 MySQL 存储过程语法转换为国产化数据库支持的语法： 2. 替换 MySQL 的变量、异常逻辑、流程与事务保障国产化环境下的正常运行。
		触发器适配改造： 3. 将 MySQL 触发器语法转换为国产化数据库支持的语法： 4. 触发时间类型兼容、异常处理补充。
		索引适配改造，将 MySQL 索引语法转换为国产数据库支持的语法。
		视图适配改造 3. 将 MySQL 视图语法转换为国产化数据库支持的语法： 4. 视图依赖适配，检查视图依赖的表和字段，确保一致。修复视图依赖的表或字段不存在或类型不匹配的问题。
		函数适配改造 2. 将 MySQL 函数语法转换为国产化数据库支持的语法： 2. 自定义函数的重构，保障国产化数据库中的使用支撑。

1.3 桌面终端适配

为落实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要求，保障系统在国产化环境下的兼容运行与安全可控，现需开展国产终端适配工作。乙方需确保系统全面兼容 360 安全浏览器、QQ 浏览器、搜狗浏览器、多御浏览器等主流国产浏览器的最新稳定版本，适配过程需重点解决 HTML 标签识别、CSS 布局渲染、JavaScript 语法兼容等问题。适配后系统需满足以下要求：页面在不同分辨率下显示正常，脚本执行无异常，核心功能（如表单提交、数据查询、文件上传下载等）

完整可用；与国产办公插件等配套工具实现无缝对接；涉及桌面终端适配的系统要求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详细描述
1	集约化平台管理端	不同浏览器使用不同的 JavaScript 引擎（如 Chrome 的 V8、Firefox 的 SpiderMonkey、国产浏览器的 WebKit 或自研引擎）。国产浏览器在 JavaScript 引擎的实现上存在差异，导致部分代码无法正常运行，需进行 JavaScript 差异化适配
		针对国产浏览器的标签兼容性、表单控件进行优化适配，确保 HTML 标签在国产浏览器中正确解析和渲染。针对国产浏览器可能不支持的 HTML5 标签（如<video><audio><canvas>），提供替代方案或 Polyfill。确保表单控件（如输入框、下拉框、日期选择器）在国产浏览器中正常显示和交互。针对国产浏览器可能不支持的 HTML5 表单特性（如<input type="date">），使用 JavaScript 插件（如 laydate）替代。
		优化 HTML 结构，确保符合 W3C 标准，减少国产浏览器中的解析错误。
2	统一信息资源库	国产化环境基于 x86 或 Arm 架构（如龙芯、飞腾、鲲鹏等处理器）。不同架构的浏览器在性能、兼容性、渲染机制上可能存在差异。需完成国产 X86、Arm 架构下主流浏览器的适配。
		不同浏览器使用不同的 JavaScript 引擎（如 Chrome 的 V8、Firefox 的 SpiderMonkey、国产浏览器的 WebKit 或自研引擎）。国产浏览器在 JavaScript 引擎的实现上存在差异，导致部分代码无法正常运行，需进行 JavaScript 差异化适配
		针对国产浏览器的标签兼容性、表单控件进行优化适配，确保 HTML 标签在国产浏览器中正确解析和渲染。针对国产浏览器可能不支持的 HTML5 标签（如<video><audio><canvas>），提供替代方案或 Polyfill。确保表单控件（如输入框、下拉框、日期

		选择器) 在国产浏览器中正常显示和交互。针对国产浏览器可能不支持的 HTML5 表单特性 (如<input type="date"/>), 使用 JavaScript 插件 (如 laydate) 替代。 优化 HTML 结构, 确保符合 W3C 标准, 减少国产浏览器中的解析错误。
		国产化环境基于 x86 或 Arm 架构 (如龙芯、飞腾、鲲鹏等处理器)。不同架构的浏览器在性能、兼容性、渲染机制上可能存在差异。需完成国产 X86、Arm 架构下主流浏览器的适配。
		统一信息资源库中使用了 Office 插件 (如 Word、Excel、PowerPoint 等) 进行文档管理、数据操作等功能, 需完成国产浏览器替换现有的 Office 插件, 以确保其与新平台兼容。 插件兼容性检查: 验证现有的 Office 插件 (VSTO 插件、Web Add-in) 在国产浏览器中的兼容性, 特别是那些依赖特定浏览器内核的插件。 插件重构与替换: 对于不兼容的插件, 需重新开发或使用 Web 标准替代现有功能, 如使用 Office.js API, 替代控件来操作 Word、Excel 等文件。 跨平台兼容: 确保 Office 插件在不同操作系统 (如国产操作系统、Windows、Linux 等) 上都能兼容运行。可能需要通过虚拟化、容器技术或 JavaScript API 封装不同操作系统的差异。 安全性增强: 增强插件的安全性, 防止通过 Office 插件可能引入的安全漏洞 (如恶意代码执行、数据泄露等)。国产浏览器可能会对插件的安全性有额外要求, 确保插件符合国产操作系统的安全标准。

1.4 系统部署及测试验证

开展系统测试：完成信创适配测试。系统上线部署：完成平台政务云信创环境实施部署。

序号	系统名称	详细描述
1	集约化管理平台	完成国产化环境下的系统改造适配、部署、测试等工作
2	统一信息资源库	完成国产化环境下的系统改造适配、部署、测试等工作
3	内容发布组件	完成国产化环境下的系统部署、测试等工作
4	领导信箱组件	完成国产化环境下的系统部署、测试等工作
5	在线调查组件	完成国产化环境下的系统部署、测试等工作
6	民意征集组件	完成国产化环境下的系统部署、测试等工作
7	政务知识库与智能咨询组件	完成国产化环境下的系统部署、测试等工作
8	统一用户中心组件	完成国产化环境下的系统部署、测试等工作
9	依申请公开组件	完成国产化环境下的系统部署、测试等工作
10	智能搜索组件	完成国产化环境下的系统部署、测试等工作
11	视频点播管理组件	完成国产化环境下的系统部署、测试等工作
12	惠民便民地图组件	完成国产化环境下的系统部署、测试等工作
13	用户行为分析组件	完成国产化环境下的系统部署、测试等工作
14	网站日志分析组件	完成国产化环境下的系统部署、测试等工作
15	图片库组件	完成国产化环境下的系统部署、测试等工作
16	无障碍组件	完成国产化环境下的系统部署、测试等工作
17	繁简体转换	完成国产化环境下的系统部署、测试等工作

1.5 数据迁移

对系统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数据迁移方案，在此基础上执行数据及文件的处理、迁移、验证与备份等一系列操作，实现数据迁移的全部工作。具体迁移单位数量以各组件实际支撑情况为准。

序号	系统名称	详细描述
1	集约化平台管理端	将原系统数据随着数据库迁移至现有国产化数据库中，将关联附件文件、工单等进行文件迁移，确保数据库数据及文件数据的完整、一致、统一。 使用国产数据库厂商提供的数据库迁移工具将已有的数据库历史数据迁移到国产数据库中。若国产数据库厂商无法提供相应工具或提供的工具有缺陷，则通过开发数据库迁移工具来进行数据迁移。 系统涉及的各类机构、用户、授权、接口、日志信息等数据均需要进行完整迁移，涉及数据量约 1000 余万条。
2	统一信息资源库	将原系统数据随着数据库迁移至现有国产化数据库中，将关联附件文件进行文件迁移，确保数据库数据及文件数据的完整、一致、统一。 使用国产数据库厂商提供的数据库迁移工具将已有的数据库历史数据迁移到国产数据库中。若国产数据库厂商无法提供相应工具或提供的工具有缺陷，则只能通过开发数据库迁移工具来进行数据迁移。 系统存储全市历史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对集约化平台内容发布系统及 16 区网站数据。现统一信息资源库系统存储 28 类元数据集，涉及 600 余万条数据。
3	内容发布组件	需完成四个内容发布组件的数据迁移工作，涉及站点 60 余家单位网站，包括站点信息、栏目信息、稿件信息、稿件操作日志

		及痕迹、稿件审核过程留痕信息、单位及用户信息、用户权限等所有信息，需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及完整性。
4	领导信箱组件	需完成 60 余家单位的领导信箱信件数据、流程数据、审核数据等的迁移工作，需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及完整性。
5	在线调查组件	需完成 50 余家单位的问卷数据、模板数据、回收问卷数据等的迁移工作，需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及完整性。
6	民意征集组件	需完成 34 个单位的征集数据、用户数据、回收征集意见等数据迁移工作，需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及完整性。
7	政务知识库与智能咨询组件	需完成 50 余家单位智能咨询数据、评价数据、模型数据的数据迁移工作，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及完整性。
8	统一用户中心组件	需完成 50 余家单位用户中心数据迁移工作，包括订阅数据、信件数据、依申请公开数据、智能推荐数据等数据，并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及完整性。
9	依申请公开组件	需完成 50 余家单位的依申请数据的迁移工作，涉及依申请信件数据、审核数据、流程数据等。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及完整性。
10	智能搜索组件	需完成 60 余家个市级单位网站、16 区政府网站、新媒体采集数据、办事服务数据、用户评价等数据的迁移工作，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及完整性。
11	视频点播管理组件	需完成 60 余家单位的视频数据迁移工作，包括视频的原始文件、各类转码文件、数据库文件等数据。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及完整性。
12	惠民便民地图组件	需完成 60 余家单位的图层数据、点位数据、评价数据、咨询数据等数据迁移工作，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及完整性。
13	用户行为分析组件	需完成 60 余家单位的用户行为分析数据迁移工作，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及完整性。

14	网站日志分析组件	需完成 60 余家单位的日志分析数据迁移工作，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及完整性。
15	图片库组件	需完成北京市政府门户的图片数据迁移工作，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及完整性。
16	无障碍组件	需完成国产化环境下的各单位无障碍适配数据迁移工作，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及完整性。

1.6 数据对接

对系统进行全面梳理，在此基础上完成各组件系统的内部外部对接工作，保证整个集约化平台数据对接服务与原系统一致。具体工作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详细描述
1	集约化管理平台	完成各组件系统与集约化平台的单点登录、机构同步、用户同步、数据大屏的接口的对接联调测试工作，保障功能与原系统的一致性。
2	统一信息资源库	完成集约化平台 4 个内容发布系统、16 区网站的数据对接及对外数据供给的对接工作。
3	内容发布组件	需完成四个内容发布组件的与集约化管理平台的单点登录、机构用户机构同步，与智能搜索、统一信息资源库数据对接，完成与生态环境局、司法局、文物局、药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外办、发改委、旅游局、广电局、国资委、应急局等单位的 OA 系统数据对接。
4	领导信箱组件	需完成与集约化管理平台的单点登录、机构用户机构同步，完成用户中心、统一认证、京通小程序、12345 接诉即办、12345 国际版、智能搜索、统一信息资源库等数据对接，完成东城区、昌平区、大兴区、石景山区、金融局、水务局、药监局及公交集团的 OA 系统数据对

		接。
5	在线调查组件	需完成与集约化管理平台的单点登录、机构用户机构同步，完成用户中心、京办数据接口对接工作。
6	民意征集组件	完成用户中心、北京市统一认证接口对接。
7	政务知识库与智能咨询组件	需完成与统一信息资源库数据对接工作。
8	统一用户中心组件	需完成统一认证、领导信箱、依申请公开、用户行为分析等系统的接口对接工作，并保障其他系统顺利重新对接。
9	依申请公开组件	需完成与统一用户中心、北京市统一认证、短信平台接口对接工作。
10	智能搜索组件	需完成与国办、政务地图、四套内容发布、各区的 OA 系统实现对接工作。
11	惠民便民地图组件	需完成与百度接口、智能搜索组件的接口对接工作，需完成住建委 OA 系统数据对接工作。

2. 系统切换要求

制定科学合理的系统切换方案，包含服务切换条件、切换时间、切换方式、切换流程、验证方式等，确保系统向国产环境的平稳过渡。

三、建设与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通过本项目建设，完成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整体的信创适配改造，适配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确保适配后的系统全面兼容并保留原有系统功能，保持原有应用功能性能，实现应用系统功能满足业务需要，可实现在信创环境下的业务信息化支撑与高效的信息化办理和正常稳定运行，有效保障系统安全，全面提升平台在信创环境下的技术能力、运行效能与安全水平。

2.性能要求

(1) 处理能力及响应速度

平台用户登录页面功能切换 ≤ 3 秒；集约化平台管理端功能、统一信息资源库信息浏览 ≤ 3 秒，峰值访问量时打开时间不超过15秒。一般查询端 ≤ 2 秒；表单提交 ≤ 3 秒；复杂报表端 ≤ 5 秒。

各组件支持500以上并发用户数。系统整体运行性能不低于原有性能指标。

(2) 稳定性和可靠性

网站日常可用性应达到99.9%，重大保障时期（北京市举办市级、国家级、国际级重大活动，例如市两会、全国两会等）可用性达到100%。

平台需要能够7×24小时连续不断稳定可靠的工作，系统运行稳定可靠，用户的任何正常操作及客户端的任何非正常操作均不应造成系统崩溃，即使本系统出现故障，也不会影响同一服务器上其他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

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兼容性，易于扩展、修改模块、增加新的功能以及服务发布、注册、流程配置；允许共性组件对应接口功能进行扩展。网站应具有良好的兼容性，易于扩展、修改、增加新的栏目及内容。

(4) 易用性和容错性

平台应具备人机界面友好、服务使用快捷、功能操作简单方便，简洁明了。具备良好的容错性，具备检错、纠错功能，保证数据的正确性、一致性和完整性。

3.安全要求

本项目应用软件开发部分需按照国家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目标进行建设。在项目建设过程，按照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基本要求，全面实现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使本项目相关系统适配改造达到国家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4.项目团队要求

乙方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配置服务团队，委派项目经理1名，团队人员包括需求分

析人员、系统架构人员、软件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实施人员等。

项目经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具有不少于2年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的项目业绩经验，了解国产化相关知识，具有信息化项目团队管理能力，善于协调各方资源，保证项目服务期的现场保障要求。

团队人员，具有不少于2年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的项目业绩经验。需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架构设计师资质证书，具有系统分析师资质证书，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资质证书，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及以上），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证书。

5.项目培训要求

乙方应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培训的人员类型主要为网站相关业务管理人员、编辑人员、技术运维人员。培训方式以面授和上机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根据不同类型的培训人员，编制相应的培训教材。

四、项目服务期

项目完成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12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相关工作，后续进行不少于2个月的试运行工作）。

项目初验后启动试运行，以连续运行2个月各项功能能够正常使用，性能达到合同预期为准，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完成项目的移交、培训、文档整理工作，进入正式运行阶段和售后服务阶段。

五、项目验收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甲方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甲方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并聘请相关专家。

1.验收指标

（1）本项目需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

（2）完成北京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整体的信创适配改造、系统部署、数据迁移、集成对接及测评等工作。

（3）服务团队具备完善可靠的系统备份和恢复机制和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应急演练方案。

2.成果物提交

提交成果物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付物：

（1）项目文档：项目计划、实施方案、系统需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质量保证计划、系统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始资料、程序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文档、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应急演练方案文档。

（2）软件开发部分的程序源代码、系统安装程序（提供电子文档）。

附件 2. 项目实施计划与安排

项目完成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相关工作，后续进行不少于 2 个月的试运行工作）。

项目初验后启动试运行，以连续运行 2 个月各项功能能够正常使用，性能达到合同预期为准，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完成项目的移交、培训、文档整理工作，进入正式运行阶段和售后服务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执行周期
1	需求调研及改造迁移	(1) 项目启动 (2) 需求调研 (3) 系统设计 (4) 系统开发	自项目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2	集成测试	(1) 功能测试 (2) 兼容性测试 (3) 性能与安全测试	自项目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
3	项目初验	初步验收	自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
4	试运行	上线切换试运行阶段	不少于 2 个月
5	项目终验	最终验收	自项目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
6	项目归档	项目、资产、技术归档	

附件 3.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	担任岗位
1.	任晰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PMP 证书、ITIL 证书	项目领导小组组长
2.	王一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高级）	项目负责人
3.	秦岩	PMP	项目经理
4.	云峰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ITIL 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技术负责人
5.	邢博	高级系统架构师证书	系统架构设计师
6.	范云飞	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	技术专家
7.	刘燕双	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资质证书	技术专家
8.	赵雪松	PMP	需求分析师
9.	万国权	网络工程师、VCP 认证证书、IBM CTSS 证书、ORACLE 证书、ITIL 证书	云部署及安全专家
10.	蒋玉宁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	数据库工程师
11.	李森	ORACLE 企业管理 12c 认证实施工程师	数据库工程师
12.	韩新得	-	应用架构工程师
13.	张颖	ISO 20000 内审员、ISO9000 内审员	质量管理
14.	赵晓丹	-	商务主管
15.	冉莉	-	QA
16.	张熠	CCIE 证书	配置管理

附件 4. 项目经费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合价（元）
1	集约化平台管理端适配改造	¥360,000
2	统一信息资源库适配改造	¥420,000
3	内容发布组件适配改造	¥360,000
4	领导信箱组件适配改造	¥250,000
5	在线调查组件适配改造	¥140,000
6	民意征集组件适配改造	¥150,000
7	政务知识库与智能咨询组件适配改造	¥150,000
8	统一用户中心（订阅推荐）组件适配改造	¥145,000
9	依申请公开组件适配改造	¥100,000
10	智能搜索组件适配改造	¥90,000
11	视频点播管理组件适配改造	¥240,000
12	惠民便民地图组件适配改造	¥160,000
13	用户行为分析组件适配改造	¥90,000
14	网站日志分析组件适配改造	¥200,000
15	图片库组件适配改造	¥30,000
16	无障碍组件适配改造	¥65,000
17	繁简体转换应用适配改造	¥10,000
18	合计	¥2,960,000

附件 5. 安全及保密协议

安全及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 服务，为做好甲乙双方的安全和保密工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应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约束，并定期进行安全和保密教育。

二、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规定：

1. 认真学习相关安全、保密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

2. 对因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安全。

3. 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保密规章制度。

4. 保障或参加甲方会议时不带无关人员进入会议场所，严格会议文件和会议内容的保密管理。

5. 不得擅自将涉及甲方网络和信息系统以及工作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稿件中，不在自媒体及朋友圈发布。

6. 不在私人交往、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和网络上传递、传输国家秘密，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7. 不得擅自离职，经单位批准离职时，严格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8. 自觉接受保密教育、信息安全教育，自觉接受保密监督、检查。

9. 未经允许，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擅自驻留、留宿。

10. 不得私自将与工作无关人员带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在甲方办公场所不得私自搭建网络，不得访问与业务无关的非法网站。

12. 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甲方内部数据安全方面的有关管理规定。

13. 妥善保管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泄露或遗失，且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四、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6.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为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作责任

1. 甲方应不定期的对乙方项目团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3. 乙方要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4. 乙方保证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5.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8) 散布谣言, 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10)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11)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6.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 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1) 使用夸张标题, 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6)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9)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 乙方应予以配合,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8.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给甲

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负有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名誉的义务。

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终止时终止。
2. 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7.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 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做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廉政责任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各项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和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并且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投标(如有)。

第五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合同 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